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各學部附屬部

第一學部	第一學部附屬部
第二學部	第二學部附屬部
第三學部	第三學部附屬部
第四學部	第四學部附屬部
第五學部	第五學部附屬部
第六學部	第六學部附屬部
第七學部	第七學部附屬部
第八學部	第八學部附屬部
第九學部	第九學部附屬部
第十學部	第十學部附屬部
第十一學部	第十一學部附屬部
第十二學部	第十二學部附屬部
第十三學部	第十三學部附屬部
第十四學部	第十四學部附屬部
第十五學部	第十五學部附屬部
第十六學部	第十六學部附屬部
第十七學部	第十七學部附屬部
第十八學部	第十八學部附屬部
第十九學部	第十九學部附屬部
第二十學部	第二十學部附屬部

中華書局

北京  
發行所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4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涵蓋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內容，且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明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其保障之範圍不限於刑事案件，本件原因案件符合憲法第 8 條前開要件，法院卻未依法處理，系爭裁定直接違反憲法條文。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

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僅係泛言系爭規定限於刑事案件，而憲法已言明任何機關之行為均適用，則系爭規定未包含憲法第 8 條之內容，已抵觸憲法等語，並逕認確定終局裁定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而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
- (三) 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以聲請人自己之見解，主張憲法第 8 條規定不限於刑事案件，且本件原因案件已符合憲法第 8 條所定「機關」、「非法」及「拘禁」等要件，法院及執行機關均未依法辦理等語，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5 號

聲 請 人 陳冠儒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保證契約無效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15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維持原審駁回聲請人之訴之見解，以聲請人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促字第 54313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具既判力及執行力，而認聲請人以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因關係所提起之確認保證契約無效之訴，無確認利益為由而駁回上訴，惟系爭支付命令係基於原因關係之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下稱系爭保證契約）所生之給付請求權，而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連帶保證契約無效」乃前開給付請求權之前提關係，本不受系爭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所及，是系爭裁定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又聲請人係以未成年人身分簽訂系爭保證契約，與兒童權益保護相關，有保護之必要。另依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未獲對價、單純負擔義務」之債權行為（例如保證行為）為同意時，法院仍應認前開債權行為係不利於未成年人而應屬無效，是系爭裁定違反憲法第 156 條兒童權利保障意旨。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30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係主張系爭裁定所維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所持見解，未慮及系爭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或執行力，與聲請人提起確認系爭保證契約無效之訴有無訴之利益，應分屬二事，亦未考量聲請人於簽訂系爭保證契約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應就系爭保證契約之效力予以限縮，或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等語，惟確定終局判決僅就聲請人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論斷，並未論及系爭保證契約之效力爭議，且關於確認利益部分之主張，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

是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9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柯飄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使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調解與法院之判決具同一效力，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家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終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理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為法院認事用法之

爭執，難謂已具體指摘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0 號

聲 請 人 趙深漢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2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2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1 號

聲 請 人 余自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抵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又系爭判決未及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意旨，量刑過重，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暨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四、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前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2 號

聲 請 人 李宗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8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聲請人誤植為上字）第 28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抵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又判決未考量聲請人犯罪情節輕重之態樣而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暨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

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四、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送達聲請人，即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2 月 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0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造於本件第一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96 號審理時，違法以非律師亦非辦理法制業務之人為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3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依系爭規定撤銷上開第一審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所為之上訴主張，敘明原審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係由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合法委任，屬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訴訟代理人，且經原審法院同意並進行調查程序，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本件聲請意旨，徒執與上訴意旨之同一陳詞，指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
-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